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1997/L.11
8 April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7年组织会议续会

1997年5月1日和2日

议程项目8

选举、提名和任命

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7名成员秘书长的说明

1.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共有34名成员。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(LX)号决议和大会第42/450号决定的规定,经社理事会须提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7名成员,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进行选举,以填补因委员会下列成员于1997年12月31日任满而产生的空缺:巴哈马、贝宁、法国、加纳、墨西哥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。任期三年,自1998年1月1日起。

2. 应提醒理事会的是,大会在其关于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、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第3392(XXX)号决议第三节中,鼓励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,以提高该委员会的专业水平。

3. 空缺填补方式如下:

- (a) 非洲国家两名成员;
- (b) 东欧国家一名成员;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成员;
- (d) 西欧和其它国家两名成员。

4. 此外,理事会须提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成员,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选举,任期从选举之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止(见大会第51/305号决定)。

5. 委员会1997年的成员名单列于下面附件。

附件

方案和协调委员会
(34名成员;任期三年)

1997年成员名单

非洲国家九名成员

贝宁* (1997)、喀麦隆(1999)、刚果(1999)、埃及(1998)、加纳* (1997)、尼日利亚(1999)、多哥(1998)、扎伊尔(1998)、津巴布韦(1999)

亚洲国家七名成员

中国(1998)、印度尼西亚(1999)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(1999)、日本(1998)、巴基斯坦(1999)、大韩民国(1998)、泰国(1999)

东欧国家四名成员

波兰(1999)、罗马尼亚(1999)、俄罗斯联邦* (1997)、乌克兰(1999)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名成员

阿根廷(1999)、巴哈马* (1997)、巴西(1999)、墨西哥* (1997)、尼加拉瓜(1999)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(1999)、乌拉圭(1998)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七名成员*

奥地利(1999)、法国* (1997)、德国(1999)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(1999)、美利坚合众国* (1997)

* 即将卸任成员。

** 该集团有两个空缺(见上文第4段)。
